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6
22號），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
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瑋之羈押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前開撤銷羈押，以
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被告王志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被告涉犯刑法
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及113年
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嫌疑重
大，其因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具羈押之原因，且非
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故裁定予以羈押，於民國113年10
月17日執行羈押在案；茲被告另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4罪）確
定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執西字第6184
號執行指揮書將被告送監執行，自113年11月20日起算上開
刑期，有上開執行指揮書影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
已在監服刑，原羈押原因於被告上述另案執行之日即已消
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被告之羈押自應予撤銷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吳宜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